

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:00至2015年4月16日15:00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808,0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422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所持股份132,235,9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80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1,572,0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159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；**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开能环保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5,412,437.88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5,541,243.79元，加上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68,101,202.28元，减去已实施的2013年度分配股利28,368,210.00元，201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,604,186.37元。

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5,261,2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共计送红股51,049,440股，派现17,867,304元，每10股送红股约2股，派发现金红利约0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派现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0,687,442.37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5,261,24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25,524,720股，每10股转增约1股。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31,821,360股。

注：由于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原因，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分配前已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33,80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77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钱大治律师、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